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股权的前期披露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继续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000 万元人民币向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轩金”）转让北京康力优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优蓝”）10%的股权、以 500 万元人民币向北京首建投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建投二号”）转让康力优蓝 1%的股权，并放弃康力优蓝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关于继续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38）。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康力优蓝本轮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已全部完成。其中：公司已收到盛世轩金、首建投二号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项，共计 5,500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公司本次转让康力优蓝股权获得的全部收益约为 3,600 万元，上述收益将计入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中。根据公司与盛世轩金、首建投二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均属股权受让方所有，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同时，康力优蓝已收到增资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项共计 3,690 万元人民币。

本轮康力优蓝股权结构调整结束后，康力优蓝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刘雪楠	776.1992	36.0539
沈洪锐	262.5000	12.192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715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76.4228	26.774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2.5203	1.5105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2520	9.4409
北京首建投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8541	1.9441
宁夏盛世博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04	1.8882
宁夏盛世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294	3.2064
宁夏盛世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292	2.2727
珠海国安方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89	1.0000
合 计	2152.8863	100.0000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的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9日